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楊一凡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十三冊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五輯 第十三冊目次

律表三十六卷首一卷附纂修條例表一卷

卷一至卷三十一

〔清〕曾恒德原纂 〔清〕曹沂重訂
清乾隆五十六年承裕堂刻本

：一

〔清〕曾恒德原纂

〔清〕曹沂重訂

清乾隆五十六年承裕堂刻本

律表三十六卷首一卷附纂修條例表一卷

卷一至卷三十一

曹氏重訂

袖珍律表

承裕堂鑄行

序

曾太守恒德爲西曹郎時編次律表凡乾隆四十三年以前頒行條例俱經載入縱橫位置畧畫井然卷帙不繁披閱最便自曾君出守攜板以去購求者幾於莫得先大人念原本不可無傳重加檢校縮爲袖珍未及刊行卒然見背沂仰承先人未竟之志復取四十三年以後至五十三年止修纂條例全行增入舊書五卷茲成六卷詳校無訛付之剞劂將以公諸同志嗣後凡有續例頒行仿照成式附於全書

律表 序

之後是又沂之志也夫

皆

乾隆五十六年歲次辛亥十一月原任湖北宜昌府
知府前工部屯田司郎中刑部廣東司員外郎
定陽曹沂謹識



姪世駿校字

凡例

一律書詞旨淵奧詮解未詳則援引多岐今按段落句讀界定成格俾一目瞭然縱橫裏諸心曲位置措在筆端皆手自界畫積八載成書名曰律表

一律條悉遵

大清律集解總註及會典句讀

律例載在會典者悉圈句讀

復廣叅箋釋輯註硃註諸

書爲之分界截段至例條有會典所未載者則恭查

諭旨並原奏俾原委詳明乃施界畫庶免牽混之失

一是書依類編次長線爲界或儘半幅或止分行爲律爲例逐一標出按格讀下

一是書於同一事者合之兼數事者分之或上合而下分或上分而

下合或上下合而中分或上下分而中合各隨其段落句讀爲分合

一書分大小字於敘事由則用小字其喫緊處及罪名悉用大字

一古人作表多置空格此全用實格

一是書備載全書無一遺漏其三十七年及四十三年兩次續纂並歸入

一五刑獄具諸圖皆縮成片幅分附名例五刑條下納贖收贖各圖因五刑內有納贖贖罪之條亦並附入其五服八字六賊各圖則縮小置卷端三流道里表亦縮爲十頁附名例徒流遷徙條後一上載小註悉採諸家雖間叅管見亦不敢致乖正文

再從兄弟以下不言
妻者其妻皆無服也
姑姊妹有只言在室
者出嫁皆無服也凡
圖稱無服者不具載

律表卷首

服圖

五服			九族			本宗		
身已至下而祖高								
			母父祖高					
			月三衰齊					
室在姑祖曾			母父祖曾			母父祖叔伯曾		
麻總			月五衰齊			麻總		
姑祖族			姑祖			母父祖		
室在			嫁出室在			母叔伯父叔		
總麻			總麻小功			小功		
			杖期齊衰不					
			父母斬衰三年					
族姑			堂姑			族伯叔父母		
在室			室在小功			堂伯叔父母		
總麻			嫁出總麻			小功		
			大功					
姊妹			堂姊妹			再從兄弟		
在室			室在小功			大功		
總麻			嫁出總麻			小功		
			大功					
兄弟			堂兄弟			再從兄弟		
期年			大功			小功		
妻兄弟			弟堂兄弟			總麻		
小功			總麻					

凡不言婦者其婦皆
無服也只言在室者
出嫁皆無服也餘做
此

註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母亦降服不杖期 父母報服同○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 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爲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凡同五世祖族屬 在總麻絕服之外皆爲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首	五服 九族 本宗 元 曾 至 下 而 身 已							
	再從姪女	堂姪女	姪女	衆子	長子	姪	堂姪	再從姪
	在室	在室	在室	期年	期年	期年	小功	總麻
	總麻	小功	期年	衆子婦	長子婦	姪婦	堂姪婦	
		嫁出	嫁出	大功	期年	大功	總麻	
	孫女	堂姪女	姪孫	衆孫	嫡孫	姪孫	孫堂姪	
	在室	在室	在室	大功	期年	小功	總麻	
	總麻	小功	嫁出	衆孫婦	嫡孫婦	姪孫婦		
		總麻	總麻	總麻	小功	總麻		
		孫女	姪曾女	曾孫	曾孫	曾孫		
		在室	在室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孫元	總麻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本生父母亦降服不杖期
父母報服同○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
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爲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凡同五世祖族屬
在總麻絕服之外皆爲祖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首

--	--	--

律表

官受家言

服圖

本宗九族 妻為夫族

服制

夫族

妻為

夫高祖而下至夫身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夫為祖父母及曾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母		
		夫高父 總麻		
		夫曾祖 母		
		夫曾父 總麻		
夫祖 姑室	夫在	夫祖 父母	夫伯 叔祖 父母	夫伯 叔祖 父母 總麻
夫堂 姑室	夫在	夫親 姑	夫伯 叔父 母	夫堂 叔伯 父母 總麻
總麻	小功	三年	斬衰	大功
夫堂姊妹	夫姊妹	夫為 妻齊衰 杖期 在父母	夫為 妻斬衰 三年	夫兄弟 及妻 小功
夫堂姊妹 總麻	夫姊妹 小功	夫為 妻齊衰 杖期 在父母	夫為 妻斬衰 三年	夫堂兄弟 及妻 總麻

律考卷一

服制			夫族			妻		
元曾至下而身夫								
夫再從姪	夫堂姪	夫姪女	衆子	長子	夫姪	夫堂姪	夫再從姪	
室在	室在	室在	期年		期年	小功	總麻	
總麻	小功	期年	婦衆子	婦長子	姪婦	婦堂姪		
	嫁出	嫁出	大功	期年	大功	總麻		
夫再從姪	夫堂姪	夫姪女	孫婦	孫	夫姪	夫堂姪		
室在	室在	室在	總麻	大功	小功	總麻		
總麻	小功	嫁出			婦姪孫			
		總麻			總麻			
夫曾孫	夫曾孫	夫曾孫	曾孫		夫曾孫	夫曾孫		
室在	室在	室在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總麻						
			元孫					
			總麻					

續繁係例生有子女
之妾為家長祖父母
服小功五月

--	--	--

律表

喪服

服圖

妻為家長
三父八母
出嫁女為本宗
外親

三

外親 父母祖	出嫁 女為 本宗 降服				妻為 家長 無服	族服
	高祖父母三月齊衰					
小功	曾祖父母五月齊衰				有子生 惟女之	無服
	祖父母三月齊衰					
小功	祖之姊妹	祖父母	祖之兄弟	為服小功五月		
	在室總麻	期年	總麻			
兩姨之子	母舅之子	父堂姊妹	父堂姊妹	父母	伯叔父母	父堂兄弟
		在室總麻	出嫁小功	期年	大功	總麻
總麻	姑之子	堂姊妹	姊妹		兄弟	堂兄弟
		出嫁總麻	在室小功		在室大功	大功
總麻	註	妻為夫	外親一等	降	堂姪	
		兄弟			堂姪	兄弟
		在室小功	在室大功		兄弟	堂姪
		出嫁小功	在室大功		兄弟	堂姪
		在室小功	在室大功		兄弟	堂姪
		出嫁小功	在室大功		兄弟	堂姪
		在室小功	在室大功		兄弟	堂姪
		出嫁小功	在室大功		兄弟	堂姪
		在室小功	在室大功		兄弟	堂姪
		出嫁小功	在室大功		兄弟	堂姪

律考卷首

妻親妻父母總麻爲壻總麻女之子總麻

三父

三
父居不同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齊衰	不同居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	無服

八

養母

自幼過房與人

斬

嫁母

父死親母再嫁

齊衰

同居

兩無謂繼父無子孫
大功已身亦無伯叔
親兄弟之類

期年

100

嫡母

妻生子女稱父正妻

1

出母

親母 被父 出者

杖期

繼父

兩有謂繼父有子孫
大功自已亦有伯叔
親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100

繼母
父之後妻

100

庶母

父妾有子女者

所生子
孺子
衆子

齊衰杖期

八母

父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33(10)

慈母
生母 死父 令別 妾撫 育者

二年

乳母

父妾乳哺已者

總麻

從繼母嫁而服齊衰杖期者是爲繼母服也若繼父則當分有無大功親及先同居後不同居以別之